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98号

当事人：天津中隧通风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736046152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毛建强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公司大院西部办公楼的南侧，发现一处餐饮服务场所，经与当事人确认，该场所即该公司食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食堂查封。同日，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2年4月25日，因当事人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堂解封。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自2021年3月份起，当事人在其公司大院西部办公楼的南侧从事餐饮服务，向其公司共约80人供餐，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公司食堂免费向员工供餐，未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毛建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2年4月11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的打印件、现场录像，证明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现场情况；3、对被委托人李家兴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情节;4、被委托人李家兴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关系。5、复查笔录、当事人提交的新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7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9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